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人民币业务收入为85,219,449.54元。新三板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185户,新三板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收入30,166,704.69元。

(1)2018年2月22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2018]28号向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下发了《关于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不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Table with columns: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Rows include 其他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etc.

(2)于2019年1月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调整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列报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按照修订前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3)于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Table with columns: 科目, 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余额。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列报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6.根据资产负债表的变化,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企业的金额。

8.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9.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1)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092)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21,52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50,022,889.4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

币12,7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37,272,889.4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5号验资报告。

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决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650,055,576.90元已于2018年1月22日全部缴存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柳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梧州分行开设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内,实际到账募集资金置换项目资金650,055,576.90元。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30日出具的中审亚太专字(2018)010046号《鉴证报告》验证。

(二)新募项目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2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高岭路100号中恒集团(南宁总部)会议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刘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董旭先生代为表决。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三)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年度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海国证券计划份额(以下简称“海国证券”)投资购买关联方海国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在委托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中恒集团和海国证券的控股股东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国证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中恒集团投资海国证券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潘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数据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现违反反洗钱、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数据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现违反反洗钱、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数据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现违反反洗钱、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2019年12月3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2019]218号向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下发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晓峰、王波、刘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和在深圳海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和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在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不到位、未关注或有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其在年报中的披露情况等 issue 提出问题警示。

(一)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负责人:利泽秀 质量控制复核人:马向军

(1)利泽秀,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近20年,2003年至2009年8月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分所副所长,2009年至今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其他单位无兼职。先后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集团及上市公司提供非年度审计鉴证业务。

(2)夏如意,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13年,2007年至2012年10月先后任广西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其他单位无兼职。先后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集团及上市公司提供非年度审计鉴证业务。

(3)马向军,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20年,被聘为北京证协上市公司审计专家委员会委员。2000年10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中心合伙人,在其他单位无兼职。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四)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本期审计费用为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与上期持平。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3)于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Table with columns: 计量类别, 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本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Rows include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etc.

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Rows include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etc.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Rows include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etc.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中恒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中恒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092)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21,52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50,022,889.4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

币12,7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37,272,889.4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5号验资报告。

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决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650,055,576.90元已于2018年1月22日全部缴存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柳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梧州分行开设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内,实际到账募集资金置换项目资金650,055,576.90元。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30日出具的中审亚太专字(2018)010046号《鉴证报告》验证。

(二)新募项目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2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高岭路100号中恒集团(南宁总部)会议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刘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董旭先生代为表决。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三)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年度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海国证券计划份额(以下简称“海国证券”)投资购买关联方海国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在委托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中恒集团和海国证券的控股股东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国证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中恒集团投资海国证券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潘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数据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现违反反洗钱、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数据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现违反反洗钱、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数据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现违反反洗钱、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2019年12月3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2019]218号向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下发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晓峰、王波、刘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和在深圳海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和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在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不到位、未关注或有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其在年报中的披露情况等 issue 提出问题警示。

(一)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负责人:利泽秀 质量控制复核人:马向军

(1)利泽秀,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近20年,2003年至2009年8月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分所副所长,2009年至今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其他单位无兼职。先后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集团及上市公司提供非年度审计鉴证业务。

(2)夏如意,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13年,2007年至2012年10月先后任广西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其他单位无兼职。先后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集团及上市公司提供非年度审计鉴证业务。

(3)马向军,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20年,被聘为北京证协上市公司审计专家委员会委员。2000年10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中心合伙人,在其他单位无兼职。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四)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本期审计费用为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与上期持平。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3)于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Table with columns: 计量类别, 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本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Rows include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etc.

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Rows include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etc.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Rows include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etc.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中恒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中恒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092)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21,52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50,022,889.4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

币12,7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37,272,889.4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5号验资报告。

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决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650,055,576.90元已于2018年1月22日全部缴存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柳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梧州分行开设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内,实际到账募集资金置换项目资金650,055,576.90元。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30日出具的中审亚太专字(2018)010046号《鉴证报告》验证。

(二)新募项目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2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高岭路100号中恒集团(南宁总部)会议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刘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董旭先生代为表决。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